

2025 年南郑区福成镇佛头山烤烟基地产业 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南郑区福成镇佛头山烤烟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2025 年南郑区福成镇佛头山烤烟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下达 1400000.00 元；2025 年 4 月 4 日签定的施工合同，合同签约价 1397385.00 元，施工中工程量增加等原因，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为 1400382.49 元，已支付 1397385.00 元，应支付 2997.49 元，因甲方资金受限，放弃追缴该项目工程款 382.49 元，甲方实际支付 2615 元。

二、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针对于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付清之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邵小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建同

合同立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